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57-GXCS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

章）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六章	图 纸 .....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HCZC2026-C2-250057-GXCS）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57-GXCS

项目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968686.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68686.00 元

采购需求：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资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规定：有效期内原承装类四级、五级纸质及未换发电子证照视同承装类三级资质；其中原承装类五级许可证仅可承接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设施工程，本项目含 10kV 以上线路的，仅持有原五级证不予认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10时0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10时00分截标后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前进街 1 号

联系人：蒙程宝

联系方式：0778-85512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四排 4 栋 2 楼)

联系人：骆唯

联系方式：188778282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唯  
电 话：18877828230

2026年6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前进街1号 联系人：蒙程宝 电话：0778-8551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四排4栋2楼) 联系人：骆唯 电话：1887782823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57-GXCS）
1.1.5	建设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磋商前准备、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b>磋商前准备：</b>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资质条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资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规定：有效期内原承装类四级、五级纸质及未换发电子证照视同承装类三级资质；其中原承装类五级许可证仅可承接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设施工程，本项目含 10kV 以上线路的，仅持有原五级证不予认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供应商[2024 或 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 或 2025]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要求：无。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其他要求：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是企业2026年3月至2026年6月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竞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a>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材料及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p>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启用：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

9.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

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  
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  
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5)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C类)的扫描件);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近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  
料及相关材料扫描件;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  
有)、企业财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近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9)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  
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务标部分:

(1) 竞标函;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2024 或 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 或 2025]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三</u> 年
3.3.1	竞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

		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968686.00 元</b> <b>本项目最高限价：¥1968686.00 元</b> <b>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0.1</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10.10.2</p>	<p>存档文件</p> <p>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标报价：根据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报价。

####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 4 竞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注：若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经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交方式另行通知（以经监督部门批准的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5.3 不予开标：未能及时提交响应文件及解密的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方式

6.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3 磋商小组按照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如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来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4.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6.6 成交结果公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6 同义词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7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8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为 7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分 5 分)	1、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5 分)	1、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施工组织 设计（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6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6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较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4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1 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4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p>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 备计划  (满分 6 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得 6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需要，得 4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 计划  (满分 6 分)</p>	<p>优：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得 6 分。</p> <p>良：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p> <p>中：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差：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满分 6 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6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较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4 分。</p> <p>中：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2 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p>

			<p>织措施 (满分 6 分)</p>	<p>的实施措施非常完整细致，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6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比较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4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2 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 措施 (满分 6 分)</p>	<p>优：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高，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6 分。</p> <p>良：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4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2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确保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 (满分 6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6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较具体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4 分。</p> <p>中：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2 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使用规范不正确。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不明确，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工程施工的 重点和难点 及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很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具体细致、</p>

			<p>可行性高，得 6 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得 4 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 布置图 (满分 6 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全面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6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4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2 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够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1 分。</p> <p>注：无此项不得分</p>
2.2.2 (2)	<p>评标基准 价计算</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同的，须附最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2.2.2 (3)	<p>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为 30 分】</p>	<p><b>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b></p>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p> <p>(2) 某供应商价格分=最低最终评标价/某供应商最低最终评标价×30。</p> <p>(3)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p> <p>①竞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竞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p> <p>②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竞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 50% ；</p>	

	<p>③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竞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p> <p>④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竞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竞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响应）处理。</p> <p>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供应商最终得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该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商务标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

目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黄金镇义和村鳊鱼养殖基地二期供电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起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11111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 1. 合同

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6. 工程和设备 /。

7. 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8.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9.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情查看图纸。

####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 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20. 交通运输：双方协商确定。

####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2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

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 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 知识产权：∟。

2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7.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2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方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确定。

## 二、发包人

##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概念股从进度报表。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三、承包人

###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

#### 6.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7. 分包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 四、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确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五、工程质量

### 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七、工期和进度

###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3. 施工进度计划：双方协商确定。

### 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5. 开工

####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 7. 工期延误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5%。

## 8.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 八、材料与设备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九、试验与检验

###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十、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变更估价

####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内【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4. 暂估价无。

5. 暂列金额无。

## 十一、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方式： / 。

### 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超过 30%（扣除暂列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具备开工条件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双方约定。

### 3. 计量

####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8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

## 工程进度款支付

###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后按进度比例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经项目施工、监理、业主认定，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90% 拨付工程款给乙方；待审核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甲方按审核结算价款的 97% 拨付工程款给乙方；预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一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是审计机关抽样审计的项目则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 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6. 验收和工程试车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7.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8.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9.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0. 工程试车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1.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 工程试车

###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 十三、竣工结算

###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 3. 最终结清

###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内。

##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5. 保修

####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五、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承包人违约

#### 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内情形，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十六、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十七、保险

###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参保人员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

##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十八、争议解决

###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以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发放招标控制价，以发放的控制价制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应附有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近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扫描件；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财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近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财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成交通知书 (如有) 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4) 企业财务要求

供应商[2024 或 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 或 2025]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驰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